

永樂大典

九

卷七千四百四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四十九

十八陽

喪喪服小記篇三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玄注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若服也孔
穎達疏生不至不說正義曰此一節明

稅服之禮主不父祖父母諸父昆弟者鄭意云謂父先本國有此諸親後成隨官出遊居於他國更服而生此子此子主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服所生之子則為已筆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是弟為諸父之兄弟也劉知葵謨等解王義與王同而以弟為行子唐氏以為已謂元者為兄弟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是則是亦不能稅已是弟尚不能相稅

則餘疏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注當其至之言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按禮論云存服其殘服者唐氏以為非也云稅積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按左傳僖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趙衰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積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檮弓中曹子所說也曹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注此句主則否正義曰鄭玄此云一則為此句至遠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場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也為君主服已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近臣君服斯服夫者鄭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親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覆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半近者則從君明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

群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挽之，此臣不從君而挽。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

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居挽之。此臣不從君而挽。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

注：從服主服也。

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要義生不及見之親父貌喪已，則否。見前注疏衛湜集說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貌喪已，則否。淳于氏曰據降而總小功者，挽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

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歎，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忽惻

怛之痛，使與諸父母兄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疎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

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

嚴陵方氏曰：日月已過，方聞喪而服

曰挽。降而在總小功者，則挽之。山陰陸氏曰：嫌小功不挽，降服亦是也。故出之在此。非脫誤也。即承父貌喪已，則否。於義不倫。

鄭氏曰：見前注疏

陳櫟詳解近臣君服斯服矣。若有喪服，追臣斯從而服矣。其餘從

而服不從而挽。近臣君挽亦從而挽。餘同前注疏。陳櫟集說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貌喪已，則否。挽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

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兄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挽。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久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挽；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遼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傷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挽也。從祖兄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禮弓曾子所言小功不挽，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先儀禮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挽。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追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挽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為行人宰史者，追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挽，則不從君而挽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追也。黃震日抄為君之父母至，則統之遠兄弟輕服皆自父祖之親降殺而及之，故云降而在總小功。

見前注疏

附杖不升於堂。鄭玄注哀益衰破猶多也。虞於殿前於祖廟孔頤達疏虞杖至於室。正義曰：此論喪禮去杖之節

永樂大典

卷七四四九

也。注虞於寢，拊於祖廟。正義曰：按士虞禮虞於寢。又按禮弓云：明日拊于櫬是拊於祖廟也。娶晨虞杖不入室。拊杖不升堂。毛詩注：衛定集說。嚴陵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拊。虞杖持不入於室而已。至於拊杖，則雖室亦不升焉。蓋未雖來而歎愈不來也。室內而室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陞畢。故於堂曰升。論語於室亦曰入。於室亦曰升者，義亦如此。鄭氏曰：毛詩上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虞杖不入於室，者，義子升堂去杖，是杖不入於室也。拊杖不升於室。虞之明日，拊於祖，則孝子升堂去杖，故不升於室也。陳澮集說：虞杖不入於室，拊杖不升於室。虞杖在寢，後不以杖入寢。拊杖在祖廟，後不以杖升寢。皆誤矣。毛氏注：不為後同也。彭氏纂圖註：義虞安神也。拊拊廟也。餘同前疏。毛集說。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寫君母之黨服。

鄭玄注：徧徧也。所從止則已。陸德明音義：不寫于偶。

爲君母後

天下妻為君注大夫為庶子同。孔穎達疏：為君主黨服。正義曰：此經論徒徧所徧止則已之義。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妻子於君母之黨患徧徧者。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通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徧徧也。所從止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黃震曰：抄通

高屬禮學淵亦服 經殺五分而去一枚大如經

鄭玄注：如要絰也。陸

學之黨。每句有收。德明音義：去起呂反。下去杖。并注同。經大指尺一寸。追天下文去。經注上至安音同。孔穎達疏：經殺至如絰。正義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絰之義。經殺者，接喪服傳云：苴絰大指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事而要平，宜小，故五分而去一枚。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絰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衛湜集說：貫氏曰：苴絰大指，乃是搘物之稱。據中人一搘而言。大者搘大拇指，與大巨指搘之，故言大也。山陰陸氏曰：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杖大如絰者，杖大如絰，盖如其絰。即如安絰是如帶，非如絰也。斬安朱氏曰：首絰大一搘，只是搘指與第二指。一圓腰絰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絰。要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裹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圓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毛歲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繩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繩方不脫落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毛詩疏。陳櫟詳解：經殺五分而去一枚。絰之降殺五分而去一枚，以為腰絰。杖大如絰者，杖之大如腰絰。

之大於前後則去五分而一枝大如絳是服事
曰苴經大揭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經大揭者謂首絳也五分減一
分則安絰之大也連減之則齊衰之絰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齊
衰之帶大功之絰大如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大功之帶小功之絰大
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小功之帶總麻之絰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
一以為總麻之帶麻在首在安皆曰絰分言之則首曰絰安曰帶揭者往
也未子曰見

時衛足某說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玄注不敬以恩輕

輕服君之正統孔穎達疏妾爲主君同

連疏妾爲主君同

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
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

重者鄭玄注謂練男子易服者易輕者

鄭玄注謂大喪既庶平
終而遣小喪也其易喪

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重謂男首絰女妻絰男童首重妻凡所重
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
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遣重喪後遣輕喪變先者

水樂大義卷之四百四十九

四

輕則謂男子安婦人首也謂先遣斬服虞卒哭已雙葛絰大小如齊衰之
麻若又遣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杜麻杜麻則重於葛絰宜從重而男不
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
乎奉婦人易乎首若未庶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要義除喪先重易服先
輕凡前注陳櫟詳解除喪者先重者除喪先重者如斬服者朱全而小祥各除所
重者子除乎輕婦人除齊絰也易服者易輕者如斬服者朱全而小祥各除所
重者子除乎輕婦人易乎首庶卒哭已雙麻杜麻
昌黎公但以杜麻易方首女首女要不易也

無事不辟廟門鄭玄注鬼神尚幽閒也廟壇宮門德明者義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皆哭於其

次鄭玄注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孔穎達疏無事至其客正義曰
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簡也廟門壇宮門

也鬼神尚幽閒若朝夕入即位天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皆於
其次者次謂待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
次之中也凡葬前天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予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
哭及遠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陳櫟詳解無事不辟廟門血子酒

無官未子之解夕哭事則不尚嘆言之間。蘇同前上疏陳澔集說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序先

復興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

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鄭玄注此謂敬禮也殷質不重名復

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阜天子復諸侯薨復曰阜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周同陸德明音義知不知姓一本無姓知二字孔穎達疏復興至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興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止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阜天子復矣諸侯復曰阜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曾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

宋伯寧定繁世百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妻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注其殊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興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共殷同矣要義復興書銘有姓氏名伯仲之異又前注疏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復謂招魂也銘即明旌也伯仲則義幼之第也山陰陸氏曰男子稱名所謂阜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阜天子復諸侯復曰阜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非復天子之詞據崩日天王崩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澔詳解復興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復謂招魂書銘謂書明旌自天子達矣非無辨及復也。餘州前上陳澔集說復興書銘主則書氏復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輕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阜天子復諸侯則曰阜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歟男子稱名謂復興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曾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黃震

日抄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則不稱名取妻斬衰之葛與齊衰亦無不知姓者先儒遂以此爲殷禮除同前注

之麻同

鄭玄注絃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齊衰

之麻同

鄭玄注絃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同皆兼服

鄭玄注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絃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絳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名主於男子孔穎達疏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絳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絳帶同絳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元之麻同絳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斬衰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縷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絳安仍服斬衰之麻帶

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注絳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絰帶大小如此者按喪服傳云苴絳大揭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絳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絳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初死麻之絳帶同故云絳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斬衰葛絰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絳帶同大功首絳與齊衰初死麻然者就首絳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絳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二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齊衰初死之麻絳帶矣齊衰既虞變葛之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絳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革之法皆以五來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爲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繁碎故畧舉大綱也注皆者主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絳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間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絳故云則絳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

永樂大典

卷七十四四九

經下服之麻同。自帝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禮弓爲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衛漫集說：斬衰之葛主皆兼服之。山陰陸氏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喪絰以葛。若又違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其首絰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絰以葛。若又違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絰其素絰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放此鄭氏謂服麻久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斬衰卒哭後所易之葛，經與齊衰麻絰之大小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經之制，重服大於輕服。初服大於變服。麻同皆兼服之。斬衰易葛，後若遣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絰猶是斬衰之麻。女易首葛絰，後若遣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絰。其素帶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之麻。同皆者，總上文二麻同皆如是也。齊衰葛與大功麻同亦謂後遣大功喪也。陳櫟集說：斬衰之葛至皆兼服之上章言絰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易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

葛絰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遣輕喪。服麻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喪絰不易首絰，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彭氏纂圖註義本注與陸氏微異，今會釋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謂男子初服斬衰首着苴絰，大九寸就苴絰九寸之中，五分去一，將七寸五分寸之一以爲帶。二者俱用麻。至既虞卒哭時，絰帶漸細，降初喪一等，以七寸五分寸之一爲首絰，仍用麻。就此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去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以爲帶用葛。凡齊衰初喪之麻帶與斬衰卒哭後葛帶寸數無異，故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謂男子初服齊衰首絰七寸五分寸之一，就其中五分去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以爲帶俱用麻。至既虞卒哭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以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爲首絰，仍用麻。就此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五分去一，得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爲帶用葛。凡大功初喪麻帶與麻衰卒哭後葛帶寸數無異，故曰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也。

葬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郭玄注報讀
徐周術注見此

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衰服也。營德明言義報。依注者赴芳付反。下同。孔穎達疏。報葬主卒哭。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得依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衰服。故不忍急而待齊衰殺也要。義速葬者亦三月卒哭。見前上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不及期而葬不及期而葬而急葬以葬不待三月之期也。急葬者亦急。者報喪。報喪及為赴。因事故而急疾以葬不待三月之期也。急葬者亦急。者。卒仲宜急也。陸氏曰。不及期而葬而急葬者。報喪有會而無報葬。報喪。卒仲宜急也。陸氏曰。不及期而葬而急葬者。報喪如子。三月而后卒哭。葬非不待三月。卒死必後於三月也。陳澔集說。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葬非不待三月。卒死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黃震曰。抄急葬者急虞。急安仲宜急也。凡虞祭畢即卒哭。今卒哭必待三月已之。表痛則尊之。不恩急也。降同前注。衛湜集說。

父母之喪偕先葬

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玄注。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

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及葬美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具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陸德明音義。偕音皆令力呈。反孔穎達疏。父母主斬衰。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遣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歸父喪在殯。故未恩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注皆俱主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

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斂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陳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陳縑詳解先葬者不虞祔。侍後事。葬先輕而後重。必先葬母不即虞祔。虞祔先重而後輕。侍後葬父事竟。先虞祔父。乃虞祔母也。餘同前注疏陳縑集說父母之喪偕立服斂衰。父母之喪偕。卽曾子問並有喪言父母同時死也。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卽治父葬。葬父畢虞猶然後為母虞祔。故云侍後事祭則先重而後輕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

其父。鄭玄注祖不厭孫也。大夫為庶子大功陸

德明音義厭一妻反。徐於絕反。下文注皆同。

大夫不主士之

喪。鄭玄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稱大夫以為主。孔穎達疏大夫主之喪。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不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妻。故妻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

者。不侍主之。安義大夫不主士喪。見前注衛湜集說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嚴陵方氏曰。庶子之子不降庶子。以尊可以降卑。卑不可以降尊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者。不以尊攝卑。鄭玄曰。見附注孔氏曰。見前疏陳縑詳解大夫降其庶子。又多舉子服期。大夫降庶子服期大功。其孫不降其父。其孫庶子之子也。不降其父。猶服三年。祖不降其父。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為父三年也。餘同前疏黃震日抄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大夫降其庶子者。父於子本養服。今大夫尊而庶子賤。故降服大功也。其孫不降其父者。孫謂庶子之子。大夫於庶子之服雖降於庶子之子。不降。重繼世也。不降其父。謂亦服大功。如於庶子也。孔氏方氏皆謂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卑不可以降尊也。亦通。恐子無降父服之理。不必立此言耳。彭氏纂圖註義。孫謂庶子之子。為慈母之父母無服。鄭玄注恩不能及。即大夫之孫。餘同前疏。傳反下其妻為母之為妻。律為庶母為祖庶母皆同。孔穎達疏為慈主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雖如母。猶不為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是

喪眼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黃震曰。抄慈母撫己者也。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止為慈母服。不為慈母之父母服。異於生己之母也。彭氏。纂圖註義。慈母謂子無母。父命無子之母。慈養已者。餘同前疏。

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鄭玄注以不為降。陸德明音義降一本作隆。孔穎達疏夫為主大功。

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為降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晉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晉。至所為後家方晉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親人生不及祖之法。而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按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本。論議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陳縹詳解。夫出繼為人後者。妻為生其夫之舅姑大功。蓋夫為本生父母降而服期。則妻為本生舅姑降而服大功。降於所後。則降於所生。以不二降也。陳縹集說。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士祔於大夫則易牋。鄭玄注。不敢以卑牋祭尊也。大夫少牢也。孔穎達疏。士祔至易牋。

正義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牋。而此云易牋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者。休止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通用大夫牲。故曰易牋。然又此下云。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不祔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牋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要義。殤祔貴。則易牋。見前注疏。陳縹詳解。殤不祔貴。而士祔於大夫者。先祖兄弟無為士者故也。有士。則當祔於士。士餘同前疏。陳縹集說。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餘同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士祔大夫當易牋之義。按雜記謂大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祔於大夫之兄弟。無兄弟則從其招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餘同前疏。

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鄭玄注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雜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

永樂大典

卷七四四九

同居則不服。陸德明音義見賢遍反。孔穎達疏。繼父至異居。正義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嫁。子幼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資財為此子同奉宮廟西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若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焉。鄭氏曰。見前注。凡日見前疏。陳櫟疏解。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七詳喪服經。大繼父同居異居之禮。隨生適後夫始終同財同居者。則為繼父同居之服期。所謂繼父不同居者。必先嘗同居後異居也。則服齊衰三月。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禱為同居。繼父無大功之親。又無子。此子亦無大功之親。又無子。所相依以居。謂

葬者不筮宅

鄭玄注。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畢之孔穎達疏。哭朋友

父更有所子。及此子娶而有子。是有所主後。則不得謂之同居。此等者。此子於

公三

月。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玄注。變於有親

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為主。以對答于賓。注。變於至門外正義曰。按禮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正義曰。按禮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解。前人葬者不筮宅。宅為葬地也。後死者相前人而葬財不並宅。以前人葬既定之故也。餘同前疏。陳櫟疏。解。前人之葬已。而吉故。紂葬則不必再筮也。葬不用筮。

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妻祔於

妻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鄭玄注士

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陸德明音義亡如字又音無稽常追反復昭穆皆放此間間廟之間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

可以祔於士。

鄭玄注人莫敢卑其祖也孔穎達疏士大夫於士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不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妻祔於妻祖姑者言妻死亦祔夫祖之妻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妻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中

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孫貴而不祔其祖之為士者是自尊而卑其祖不可也。故可以祔於士。餘同前疏黃震日抄祔葬者主可以祔於士中一以上謂超越一位各隨昭穆。前人已葬者不再筮。祔則隨其爵卑不得祔尊尊得祔卑餘同前疏

葬者不再筮。祔則隨其爵卑不得祔尊尊得祔卑餘同前疏

前人已

爲母之

君母母卒則不服

鄭玄注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止則已孔穎達疏爲母至不服。正義曰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爲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爲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陳縹詳解君母適母也母在于從之而服母卒則子不爲外祖適母服此之謂徒從所從止則已也。陳縹集說非母所生之母故母在而爲之服則已亦從而服是徒從也。徒從者所從止則已故母卒則不服。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玄注宗子之妻尊也孔穎達疏宗子至禫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爲妻仲禫之事。宗子爲百世不遠之宗。賀場云父在適子皆然。嫌長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長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爲妻禫可知。賀場云出居廬論稱狀

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季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按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非宗子之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爲妻以杖即侮。鄭玄云庶子爲妻然父在爲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又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爲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後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場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喪如賀場此論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爲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妻義宗子適子爲妻杖禫辨。先前注疏衛湜集說橫渠張氏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尊也。三年之喪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東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二年也。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爲妻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尊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爲其母不禫以屬降也。宗子而爲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爲母禫矣。鄭玄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縹詳解喪之有禫以致厚也。宗子之妻尊雖母在得爲妻禫所以敬宗也。若庶子母在則不得爲妻仲禫不承重不敢

致尊也。陳澔集說。恐疑於宗子之尊嚴。其妻故明言雖母存亦當爲喪服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律矣。徐州府政黃震日抄。宗子尊則其妻亦尊不得以母在爲厭也。終日崩服。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

可也。

鄭玄注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

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孔頤達疏爲慈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爲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妻之無子者。妻子之無母者。父命爲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妻子爲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妻子亦可爲庶母後也。爲庶母後者謂妻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除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也。故云爲庶母後可也。爲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爲庶母後。則亦可爲祖庶母之後。故云爲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妻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己命己之妻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己父之妻爲祖庶母。既爲後亦服之三年。如己母矣。必知妻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

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爲己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注謂父主爲後。正義曰。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注總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三條也。皆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妻母也。故云父命爲子母也。云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追妻使爲母子也者。唐氏云。鄭注此一證明庶子爲追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爲後。謂爲追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追母之子。令命之爲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假煩父命之與。追妻使爲母子也。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妻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首言緣喪服有妻子爲慈母後義。今起此妻爲後之文也。然緣喪服慈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注不云命後己妻。唯言後父妾者。緣己妾既可爲慈。亦可爲庶母後。則己妻父妾亦可命。後妻未經有子。則不得立後。王光甫注疏。衛湜集。陝山陰陸氏曰。爲庶母爲祖庶母爲讀去聲。言爲後慈母者爲庶母服。爲祖庶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爲庶母總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其後慈母者爲之服。故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先前聲。陳櫟詳解爲慈之爲如字。爲庶母爲祖之爲並去聲。喪服有慈母如母之文。士爲庶母總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故庶母之喪

永樂大典

卷七四四九

與祖庶母之喪。此爲慈母後之子爲之服可也。庶母父娶有子者。祖庶母
祖庶母後皆可謂既。是妻子此三母皆妻皆可以妻生之子爲後。傳曰。同
前。黃震曰。抄妻子無母者。父命他妻養之。名慈母有服。記因觸類。既爲
慈母服亦可爲庶母庶母服。庶母父
妻者主子者。祖庶母祖之妻者生子者。爲父母妻長子碑。鄭玄注目
所爲律者也。陸德明音義爲父母子偶反。注目所爲下文。則爲其母子爲
妻下注思爲已屬之變爲今死者皆同。孔穎達疏爲父主子碑。正義曰。
此一經鄭云。自所爲碑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碑也。而下有庶子在
父之室。爲其母不碑。則在父室。爲慈母亦不碑也。故不吉之妻爲夫亦碑
也。但紀文不具。陳櫟詳解爲父母長子必碑。妻則父在過子不爲妻碑。母
在庶子不爲妻碑也。陳若集說此言當碑之喪有此四者。然妻爲夫亦碑
又慈母之妻。無父在亦碑。記者畧
耳。黃震曰。抄四者皆重。既爲之碑。

慈母與妻母不世祭也。鄭玄注

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穎達疏慈母主祭也。正義曰。
此一證。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妻

母謂庶子自爲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注以其至孫
止。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曾孝公之妻
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之爲夫人也。注云。仲子
本孝公之妻。以其子本孝公之妻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爲仲子之後。故成
之爲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棄官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
者。長子之弟。及妻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妻母不世祭
也。故鄭引高注。此明不得世祭也。妻義慈母妻母於子祭於孫止。見前注
疏。衛湜集說金華應氏曰。慈母一時之恩。易世可以無祭。若妻母爲所生
之。則子孫皆其所自出。而不世祭之。可乎。以上文爲庶母爲祖庶母之後。觀
之。或者妻母若此之類。然此更當隨宜精審。未易以一槩言也。鄭氏曰。見
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櫟集說不世祭者。謂子祭之。而孫不祭也。上章言
妻附於妻祖姑者。疏云。妻無廟。今乃云附及高祖。當是高祖以附之耳。彭
氏纂圖註義。按春秋隱五年穀梁傳曰。禮庶子爲君。爲其母棄官使公子
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此謂庶子爲君。爲己母如此。蓋謂己既爲君
後。當奉宗廟。不得自主。己私祭也。然亦未嘗不使公子主之。若已於慈母
庶母既爲之後。或爲所生子。則非特子當祭。孫亦當祭。以意逆之。或是已

於庶母慈已者有恩。及庶兄庶弟之母。是父之妻有子者皆當祔祭之。易世之後。則不世祭。與質之儀禮。喪服傳有君子子。於庶母慈已者。義服小功。庶子事庶母有子者。義服總麻。此二母於己祭之。不世祭可。每用前疏。街淺具疏。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四十九